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MULT-015

修正案号: 39-1009

一. 标题: 检查 APU、货舱和发动机灭火系统的灭火瓶爆炸帽

二. 适用范围:

- 1. B747-400型全客和combi系列飞机, 生产线位696到906。
- 2. B757型系列飞机, 生产线号1到488。
- 3. B767型系列飞机, 生产线号1到421。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93-09-01 修正案 39-8568
- 2.波音 SB747-26A2210 (1992 年 10 月 29 日颁发)
- 3.波音 SB757-26A0032 (1992 年 10 月 22 日颁发)
- 4.波音 757-26A0032NSC2 (1993 年 2 月 4 日颁发) (NSC-Notice of Status Change 情况更改通知)
 - 5.波音 SB767-26A0089 (1992 年 10 月 22 日颁发)
 - 6.CAD89-MULT-03 修正案 39-0247
 - 7.FAA AD 89-03-51 修正案 39-621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由于灭火瓶上损伤的爆炸帽或电插头引起的灭火系统的 电的误接,除非已事先完成外,应完成下列工作:

(a)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0天之内,按照上述适用的波音 SB747-26A2210:757-26A0032,经757-26A0032NSC2修改:或 767-26A0089,对安装在APU、货舱和发动机灭火系统内的各个灭火瓶上的爆炸帽和电插头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以探测其有无损伤。在完成本段所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之前,服务通告施工说明中所规定的爆炸帽的操作试验是不需要进行的。即使有损伤的插钉或插头,能成功地完成灭火系统的操作试验之后,检验爆炸帽和电插头的目视检查仍必须执行。

- (b) 如果在按本指令(a) 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损伤,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上述参考文件中适用的服务通告,用新件更换有损伤的项目,并进行灭火瓶的爆炸帽电路操作试验,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改正由操作试验结果中所发现的任何差误。
- (c)如果一次完成一个爆炸帽检查,则由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执行之后,就不需要完成CAD89-MULT-03,39-0247(FAA AD89-03-51修正案39-6213)所要求的交叉线路端插头至端插头的功能试验。
- (d)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准将未执行本指令的灭火瓶装上任何 飞机,已按照本指令检查过爆炸帽和电插头的灭火瓶除外。
- (e)可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21部(CCAR-21)第69条和70条颁发特许飞行证,以便将飞机调至能完成本指令要求的维修基地或维修单位。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6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6月17日

七. 联系人: 魏秀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